

## 附件 2

#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、体能测评标准及面试要求

## 体检

### 第一章 外 科

**第一条** 男性身高小于 170 厘米，女性身高小于 160 厘米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条** 男性体重指数（BMI）小于 17.3 或者大于 27.3，女性体重指数小于 17.1 或者大于 25.7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条** 颅脑畸形或者损伤，颅骨畸形或者缺损，颅内异物存留，脑外伤后综合征，颅脑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面部畸形或者损伤，五官畸形或者缺损，其他严重影响面部容貌的情形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（可自行矫正的除外），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甲状腺切除术后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畸形，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的骨折史、手术史（无合并外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除外），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，强直性脊柱炎及病史，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骨、关节畸形或者缺损，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鞘疾

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关节习惯性脱位，严重慢性骨髓炎，重度扁平足，肘关节过伸大于 15 度，肘关节外翻大于 20 度，两下肢不等长大于 2 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 7 厘米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 7 厘米，其他严重运动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斑或者痣，面颈部长径大于 3 厘米的瘢痕，其他体表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 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中、重度特应性皮炎，银屑病，白癜风，血管瘤，重度痤疮，穿凿性毛囊炎，斑秃，重度鱼鳞病，疥疮，其他难以治愈或者具有较强传染性的严重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腋臭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生殖器官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其他严重生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淋病，梅毒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恶性肿瘤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体表部位长径大于 3 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不合格。

## 第二章 内 科

**第十六条** 收缩压小于 9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140 毫米汞柱，舒张压小于 6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90 毫米汞柱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心率小于 50 次/分钟或者大于 110 次/分钟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先天性心脏病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，心肌病，其他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血液系统疾病（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大于 90 克/升，女性大于 80 克/升的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大动脉炎，结节性多动脉炎，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其他严重血管疾病，其他严重循环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气肿，肺大泡，肺纤维化，气胸及病史，其他严重呼吸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慢性胰腺炎，溃疡性结肠炎，严重消化道溃疡，克罗恩病，急慢性肝炎，肝硬化，有梗阻的胆结石，其他严重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肾炎，慢性肾盂肾炎，多囊肾，肾功能不全，有梗阻的泌尿系统结石，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糖尿病，尿崩症，肢端肥大症，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（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 1 年以上，无症状、无体征的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红斑狼疮，皮肤炎，多发性肌炎，硬皮病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其他免疫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结核病（肺内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以上，肺外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2年以上，无复发、无变化、无后遗症的除外），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，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（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，病原体被清除，无复发、无后遗症的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癫痫及病史，癔病及病史，夜游症及病史，严重神经官能症及病史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病史，其他精神疾病（精神障碍）及病史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者依赖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脏器缺损（阑尾切除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的除外），脏器移植，不合格。

### **第三章 眼 科**

**第二十九条**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8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共同性内斜视大于15度，共同性外斜视大于15度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瞳孔变形，瞳孔运动障碍，视网膜色素变性，青光眼，其他严重眼病，不合格。

### **第四章 耳鼻咽喉科**

**第三十三条** 双耳中任何一耳耳语听力小于5米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耳廓畸形或者损伤，外耳道闭锁，鼓膜穿孔，

中耳炎后遗症，耳硬化症，其他严重耳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眩晕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嗅觉迟钝，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鼻畸形，鼻中隔穿孔，中、重度变应性鼻炎，严重鼻窦炎，鼻息肉，其他严重鼻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慢性扁桃体炎（Ⅲ度肿大）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，慢性喉炎，其他严重咽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## **第五章 口腔科**

**第三十九条** 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腭裂及腭裂术后，慢性腮腺炎，颞下颌关节疾病，其他严重口腔疾病，不合格。

## **第六章 妇 科**

**第四十条** 妊娠，不合格。

## **第七章 其 他**

**第四十一条** 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》等明确的，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四十二条** 考生采取服用治疗药物、使用医疗器械等手段（如服用降血压药物、佩戴角膜塑形镜、使用身体牵引拉伸器械等）弄虚作假，或者瞒报、谎报患病经历的，其体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标准所称体检是指省级公安机关委托具有二

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组建体检工作组，根据本标准，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有关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，开展现场检查 and 患病经历审查，综合分析作出体检结论。

省级公安机关会同医疗机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现场检查项目，原则上应当对身高、体重、外观、血压、心率、视力、色觉、听力、嗅觉等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标准中的“小于”“大于”均不包含本数。体重指数（BMI）的计算公式为体重（千克）÷身高（厘米）÷身高（厘米）×10000。测量、计算和记录时，均精确到0.1，其后一位数非零进一。

## 体能测评

**第一条** 男性 50 米跑不超过 9 秒 20 厘秒，女性 50 米跑不超过 10 秒 40 厘秒，合格。

**第二条** 男性 1000 米跑不超过 4 分 35 秒，女性 800 米跑不超过 4 分 36 秒，合格。

**第三条** 男性立定跳远超过 205 厘米，女性立定跳远超过 150 厘米，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男性一分钟引体向上超过 9 次，女性一分钟仰卧起坐超过 25 次，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采取服用违禁药物、使用辅助器械等手段弄虚作假的，其体能测评结论为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本标准中的“不超过”“超过”均包含本数。50 米跑、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仰卧起坐（女）4 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，其中有 3 个以上合格的，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。

50 米跑、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的测试次数均为 1 次，计时和记录时精确到 1 厘秒，其后一位数非零进一。引体向上（男）/仰卧起坐（女）的测试次数为 1 次。立定跳远的测试次数为 3 次，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记录，测量和记录时精确到 1 厘米，其后一位数舍去。

## 面试

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、言语表达、动作反应等方面，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。